

關於廣東驛威玩具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廣東驛威玩具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一)按照廣東驛威玩具工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人)與本所訂立的《聘請專項法律顧問合同》的約定,本所指派程秉、黃貞、王志宏律師(下稱本所律師)作為發行人申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稱“本次發行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下稱“本次上市”)的專項法律顧問,參與相關工作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二)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三)本所律師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發行人提供的有關文件和有關事實進行了核實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引 言)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及本所聲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并依照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律师及本所已获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本所律师已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上述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010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0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2,200万股新股。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2007年11月29日，经变更登记，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000000634)，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其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新股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00号”文核准，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340195号)，发行人上述股票已公开发行，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本总额为 2,200 万元,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 8,800 万元, 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00 号”文和《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2,200 万股,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经审慎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郭祥彬及其关联股东郭群承诺: “自骅威玩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骅威玩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骅威玩具股份, 也不由骅威玩具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自骅威玩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骅威玩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骅威玩具股份”。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 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魏庆泉和杨茂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 2 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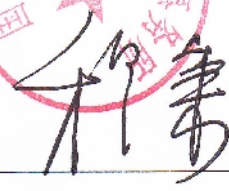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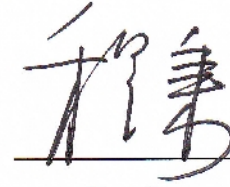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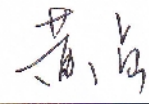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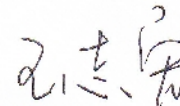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关于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國浩律師集團(廣州)事務所
负责人: 
程 秉

签字律师: 
程 秉

签字律师: 
黄 贞

签字律师: 
王 志 宏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